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怡球资源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目前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 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共募集资金 1,36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168,660.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831,339.72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1000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计 1,127,817,173.52 元，剩余募集资金 151,014,166.2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172,429,418.97 元，合计 323,443,585.17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22,91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3,585.17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其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怡球资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怡球资源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怡球资源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勇燕
齐勇燕

白岚
白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4日